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函

地址：33392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99號

承辦人：學習扶助專責人員 林慧蘭

電話：03-3126250#213

電子信箱：emily.lin@nmp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南小教字第1150001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39893Y_1150001282_ATTACH1.pdf、
376439893Y_1150001282_ATTACH2.docx)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
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九：學習扶助績優人員遴選計畫」
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九-學
習 扶助績優人員遴選計畫辦理。
- 二、教育局為鼓勵本市落實支持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爰透
過旨揭評選計畫以表揚榮獲領航團隊獎之團隊、鐸聲伴學
獎之教師及學習潛力獎之學生，期能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
教學熱忱與知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確保學生基本學
力。

三、旨揭遴選計畫相關訊息如下：

- (一)獎勵組別：領航團隊獎、鐸聲伴學獎及學習潛力獎。
- (二)推薦條件：

1、領航團隊獎：

(1)授課教師需符合學習扶助規定，具有高級中等以下

教務處 115/03/02 11:30



1150001159

有附件

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已取得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認證課程；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已取得1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認證課程，行政人員須實際參與及支持領航團隊運作者（校長可參加，若教師同為行政人員或授課教師，請擇一參與）。

- (2) 112學年度寒假至114學年度第1學期(113年2月至115年1月)擔任學習扶助至少3期，且113學年度至少擔任1期者。
- (3) 領航團隊組成人數上限：以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習扶助開班數計算之，如該期末開班者採前期開班數：
- 甲、4班以下者至少推薦3名(含行政人員至多1名)。
 - 乙、5至8班者至多推薦5名(含行政人員至多2名)。
 - 丙、9班以上至多推薦7名(含行政人員至多2名)。
- (4) 推薦行政人員須實際參與及支持教學團隊運作，且人數不得逾實際教學人數。
- (5) 獲獎學校頒予獎牌1座及團隊獎金新臺幣3萬元、每人嘉獎2次，且得三年免訪視。

2、鐸聲伴學獎：

- (1) 授課教師需符合學習扶助規定，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已取得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認證課程；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已取得1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認證課程。

(2)112學年度寒假至114學年度第1學期(113年2月至115年1月)擔任學習扶助至少3期，且113學年度至少擔任1期者。

(3)獲獎教師每人頒予獎牌1座及禮券5,000元、嘉獎乙支。

3、學習潛力獎：

(1)符合學習扶助規定之受輔學生資格(教師教授之學生及目標學生資格需為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之個案學生)。

(2)112學年度寒假至114學年度第1學期(113年2月至115年1月)參加學習扶助至少3期，且113學年度至少參加1期者。

(3)獲獎學生每人頒予獎牌1座及禮券3,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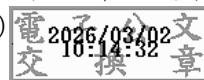
四、領航團隊、鐸聲伴學獎及學習潛力獎評選則請貴校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人員，並依組別填妥相關表件及備妥資料參加。

五、前揭資料請於115年3月31日(星期二)前上傳檔案至<https://reurl.cc/KOV9AR>，並將紙本資料一式三份以掛號函送(郵戳為憑)或逕送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南美國小)彙辦，逾期不受理。

六、如有疑問，請洽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電話：03-3126250，分機213。

正本：桃園市學習扶助國中小學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含附件)



校長 陳志奇

裝



訂

線

